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66.1%至4.4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0.2百萬坡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1.8百萬坡元。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4,434	13,093
直接成本		(3,488)	(9,803)
毛利		946	3,290
其他收入淨額	7	99	32
行政開支		(1,276)	(1,077)
財務成本	8	(1)	(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232)	2,2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3	(393)
期內(虧損)/溢利		(229)	1,83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	(96)
期內(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31)	1,74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11	(0.06)	0.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坡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千坡元	匯兌儲備 千坡元	保留盈利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95	8,060	3,100	(11)	4,809	16,6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6)	1,839	1,7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95	8,060	3,100	(107)	6,648	18,39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95	8,060	3,100	(20)	6,858	18,6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	(229)	(23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95	8,060	3,100	(22)	6,629	18,462

附註：

-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部分。
-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的成本與所收購實體的股本總值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mb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Amber Capital」)，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5 Upper Aljunied Link, Singapore 367903。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及土木工程的結構鋼筋及混凝土工程。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 (「坡元」) 呈列，此乃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坡元 (「千坡元」)。

2. 編製基準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 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 (如有) 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報告期間」) 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閱。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

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一個營運分部，即提供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結構鋼筋及混凝土工程。單一管理團隊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彼等全面管理整個業務。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按合約性質（即「一般建築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劃分的收益及整體期內溢利。據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提供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審閱。另外，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於新加坡，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據此，概無呈列業務或地理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即所在地）營運。根據服務交付地點，所有收益均源於新加坡，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6.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一般樓宇項目	3,499	9,277
土木工程項目	935	3,816
	4,434	13,093

7.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7	2
政府補助	70	4
雜項收入	2	26
	99	32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按要求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	11
融資租賃責任	1	2
	1	13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抵免)／開支 — 新加坡所得稅	(3)	39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僅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於新加坡按17%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稅。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使用材料	251	1,861
分包費用	225	4,315
折舊開支	74	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88	3,51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72	2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3,460	3,540

11.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29)	1,839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新加坡仙)	(0.06)	0.4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以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新加坡具規模的分包商，專門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主要涵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視乎客戶要求，本集團會提供個別有關服務或集合三個範疇的整套服務組合。我們亦已作為總承建商涉足項目。我們的項目可分類為一般樓宇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指一般建築及主要維修工程、打樁工程、裝飾工程、安裝門窗、衛浴用品、幕牆／窗簾工程、結構工程、其他特種行業建設（例如搭棚及噴砂）、生產預製組件。我們的一般樓宇工程主要有關建設酒店、醫院、綜合發展及法院建築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一般建築項目收益約3.5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3百萬坡元），佔同期總收益約78.9%（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0.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三份正在進行的一般建築合約，未償還合約總價值約為8.6百萬坡元。

土木工程指非樓宇建設，例如興建道路、橋樑、隧道、鐵路、高架橋、水和燃氣管、下水道、通訊及電力線、海事建築及地盤準備及建築相關美化工程。我們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建設地鐵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土木工程項目收益約0.9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8百萬坡元），佔同期總收益約21.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9.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一份正在進行的土木工程項目合約，未償還合約總價值約為5.4百萬坡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獲授一項名為Project Woodland Health Campus的土木工程合約，估計合約總額約為6.9百萬坡元。

行業概覽

新加坡的建築需求持續上升，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建築行業仍然樂觀。新加坡建築與營造署（建築與營造署）預測建築需求總額（即將授出的建築合約價值）於二零一九年將介乎270億坡元至320億坡元，而二零一八年授出的總額則為305億坡元。

本集團將繼續投標公私營的建築項目，以捉緊更多商機。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將牌照由C1級升至B2級，讓本集團可投標更大的公型項目。

未來前景

董事認為，預期二零一九年的建築需求將持續增加，而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總承建商工程及分包工程以於新加坡把握更多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4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3.1百萬坡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66.1%。減少主要由於去年的手頭合約完成，導致轉結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初的未償還合約價值50.6百萬坡元減少至報告期間期初的9.5百萬坡元。於報告期間，有四份正在進行的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六份）。

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直接成本約3.5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8百萬坡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64.4%。有關減少與同期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3.3百萬坡元及0.9百萬坡元，而毛利率則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烏節站項目的毛利率下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至約1.3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薪酬開支增加約0.3百萬坡元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虧損約為0.2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1.8百萬坡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新加坡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若干不重大的訴訟個案，有關詳情載列如下。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宗普通法申索，其並已入稟新加坡相關法院，該等案件與工傷事故有關。該三宗工傷普通法申索的申索金額尚未落實。預期申索金額將屬全面受保範圍。

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吳進順先生(「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44,000,000	61%
陳素寬女士(「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244,000,000	61%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Amb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mber Capital」)持有2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Amber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6.77%及3.2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Amber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吳先生及陳女士彼此互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吳先生	Amber Capita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677	96.77%
陳女士	Amber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323	3.23%

附註：

- Amber Capita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Amber Capital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Amber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244,000,000	61%
張鶴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	9.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其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在報告期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然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吳進順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士兼任，好處在於確保本集團內統一領導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發展的策略計劃的效力及效率。董事亦認為目前之安排將不會削弱職權與權限平衡，而此架構可讓本集團作出及落實有效及快速的決策。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等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張天民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馬遙豪先生，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進順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伍世昌先生及王建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周光國先生及張天民博士。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內。